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及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48,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賣方。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首要及唯一之主要資產包括(i)位於武漢市之318國道升東段，其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帶來收益；以及(ii)於盛達公路經營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之48.9%權益，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帶來收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獲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狀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將依舊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Simplex Inc.，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 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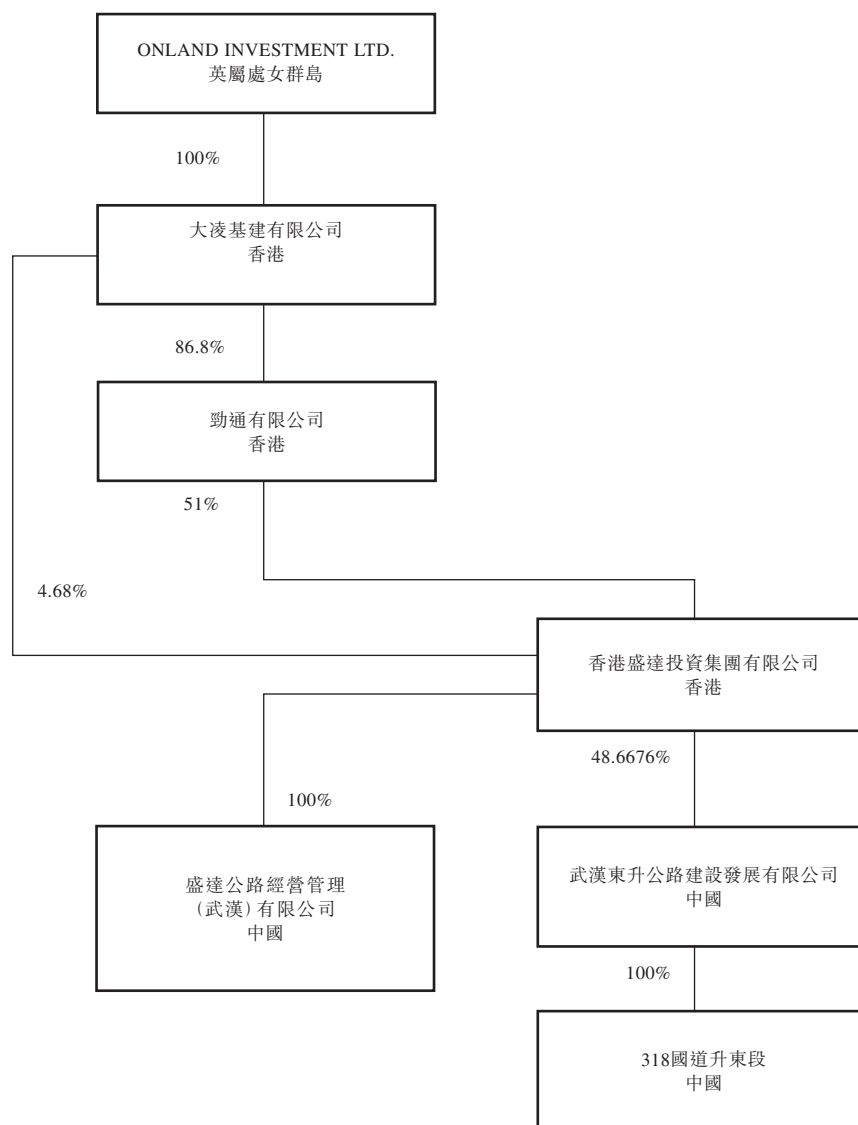
擔保人： Lu Yu Dong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i)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0%；及(ii)股東貸款。賣方會將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股東貸款乃本集團墊支予目標集團，供與基建項目有關之投資及行政開支所用。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14,100,000港元。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僅供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14,6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因上述股權架構關係，出售事項無須經勁通有限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盛達公路經營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批准。

代價

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000,000港元，即可退回按金，亦為代價之部分付款，將會在簽署該協議後隨即支付予賣方。按金乃本集團於簽訂該協議時收取；

- (b) 3,000,000港元，亦即第一筆付款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將會在完成時隨即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額4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由買方交付正式簽立之承兌票據及股份抵押而支付。

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賣方會將上述按金及全部部分付款退回。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多項因素：(a)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7,900,000港元(不計股東貸款)；及(b)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其他因素。鑑於出現溢價，本公司認為可因接納買方之建議而得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賣方、其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以及監管當局有關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企業批文及同意書；
- (b) 所有有關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之有關監管規定)均已遵守；及
- (c) 已完成盡職審查，並通知賣方，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所訂任何條件(不包括條件(a)及(b))。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經該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子)獲達成或豁免，則該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會隨即終止而失效，惟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當時應享之權利及義務(包括就違約(如有)追討損害賠償之權利，而此違約導致任何訂約方之終止及任何其他終止前違約)。

完成

出售全部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會同時完成。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賬目內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銷售股份之抵押

作為賣方同意給予買方一段時間向賣方償還餘額44,000,000港元之代價，買方同意將銷售股份給予賣方作為抵押。

擔保

擔保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同意擔保買方完全及切實履行彼於該協議及承兌票據下之一切義務。

轉授所得款項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向賣方同意發行本金額4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支付該協議項下之部份應付代價。

為使買方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責任，買方須促使轉授人(如下文所述)於完成時，透過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向轉授人轉授全部應付收入，向賣方授出抵押品。

- 轉授人 : 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及勁通有限公司
- 解除日期 : 賣方於承兌票據項下因買方所招致之全部款項及責任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支付予賣方，且獲全面解除；
- 轉授 : 自所得款項之轉授日期至解除日期為止，轉授人(作為實益擁有人)就賣方於承兌票據項下因買方所招致應要求向賣方支付或解除之全部款項及責任，向賣方完全轉授全部所得款項、其各項及任何部分(作為第一轉授)

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本金額	44,000,000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日期第18個月屆滿之時
利息	承兌票據由發出當日起就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在受此承兌票據所載條款之約束下，須於到期日或(若允許部分還款)部分還款日時後付。
贖回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提前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按尚未償還之擬贖回本金額之100%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相關之任何後付利息。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i)位於武漢市之318國道升東段，其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帶來收益；以及(ii)於盛達公路經營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之48.9%權益，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收益。

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千港元	截至該年年底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業額	無	無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0.7	(10,02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0.7	(10,023.4)
總資產	182,616.8	179,219.1
淨負債	214,074.8	213,982.1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目標公司應佔 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凌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勁通有限公司	香港	86.8%	投資控股
香港盛達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48.9%	投資控股
盛達公路經營管理 (武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9%	管理服務
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8%	投資控股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前就出售事項錄得增益10,000,000港元，此乃參照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7,900,000港元（不計股東貸款）及代價48,000,000港元而計算。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購入銷售股份外並無其他業務及／或投資。擔保人乃買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代於中國從事買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批發基建項目電子零件。因此，擔保人於中國已建立強大業務網絡。於一九九八年，擔保人成立其公司，現時為多個品牌電子產品於上海之唯一分銷商。本公司已進行信用評估，查詢擔保人於上海之商業誠信。故此，董事會信納此信用評估。

本公司認為，透過於中國(尤其是武漢)之強大業務網絡，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目標集團(包括318國道升東路段之營運)可利用擔保人於武漢之連繫，而擔保人作為目標集團之其中一名股東將符合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東於日後之最佳利益。

為了確保承兌票據之可收回性，本公司已要求(i)擔保人同意就買方完全及切實履行於該協議及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ii)買方同意向賣方抵押銷售股份；(iii)買方須促使轉授人透過向轉授人轉授全部應付收入，向賣方授出抵押品；及(iv)買方、目標公司、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及勁通有限公司於完成當日已向賣方提出不可撤回之負押記，使彼等各方不會於承兌票據獲全數償還前出售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寧可盡量少參與其非核心業務，而要專注於其既有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i)乃套現彼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大好機會；(ii)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iii)不再須因目標集團之經營所產生之任何重大風險而受到約束；及(iv)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發展其現有業務。

此外，本公司曾考慮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而非90%股權。然而，買方堅決要求本公司維持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繼續為目標公司之策略夥伴，以提高於中國之經營聲譽。就轉讓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轉讓100%股東貸款，乃因本公司認為於出售90%銷售股份後償還股東貸款與成為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在控制優先程度方面存在困難。

鑑於買方所付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7,900,000港元(不計股東貸款)出現溢價，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亦合乎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訴訟之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促請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凍結分配給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駁回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索償而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獲退回被凍結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到通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給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武漢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要求從支付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款中凍結人民幣19,270,000元，直至糾紛解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從其中一名股東取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據此，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接納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交之上訴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之判決。

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間之所有訴訟已經和解。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就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間之訴訟承擔任何責任。

本集團之餘下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完成時之餘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由於目標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故本集團之收益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不會受到影響。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

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營業額分別為132,100,000港元及167,400,000港元，乃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等等現有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獲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狀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將依舊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據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Simplex Inc. (作為賣方) 與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擔保人就由本公司以總代價48,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支付買方之現金按金總額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目標集團之建議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之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買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Lu Yu Dong，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完成日期前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股本90%，由Simplex Inc.依法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在買方向賣方全數償還總代價前，買方就銷售股份給予賣方之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債款約253,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Simplex Inc.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
「賣方」	指	Simplex Inc.，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宇燕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